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文件

新兵办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天山北坡经济带 引领跨越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兵团贯彻落实〈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行动计划
（2016-2020年）〉的实施方案》已经兵团同意，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兵团贯彻落实《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行动 计划（2016—2020年）》的实施方案

天山北坡经济带位于新欧亚大陆桥新疆沿线区域，东起哈密，西至伊犁。兵团有8个师、84个团场和兵直单位处于该区域，包括六师、七师、八师、十一师、十二师所辖行政区域的全部单位，四师师直单位和12个团场，五师师直单位和9个团场，十三师师直单位和8个团场。该区域是兵团经济最发达、产业最集中、人才最密集的区域，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要支撑带。促进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发展，有利于增强兵团综合实力，加快兵团改革步伐、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兵团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奋斗征程中夯实基础。兵团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行动计划（2016—2020年）》，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十分重要，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兵团第七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坚持党中央对兵团的性质定位和大政方针，坚持国家利益就是兵团利益、新疆大局就是兵团大局，坚持自治区党委的

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兵团职责使命，强化组织优势和动员能力，着力履行好“三大功能”、发挥好“四大作用”，推进兵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壮大天山北坡经济带综合实力、加快人口集聚进程、促进兵地融合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建设高素质队伍，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经济跨越发展，城市、团场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带动全兵团共同迈入小康社会。

——人口聚集能力显著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职工群众衣食住用行条件和生活质量大幅改善，人居环境舒适优美，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社会安定和谐进步，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

——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以不断丰富和完善党政军企合一特殊体制内涵及实现形式为方向，以建立完善既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有利于更好发挥兵团特殊作用的体制机制为主线，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突破口，正确处理好屯垦与维稳戍边、特殊管理体制与市场机制、兵团与地方三大关系，

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兵地融合深入推进。兵地经济发展融合机制逐步完善，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初步建立，“五共同一促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兵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干部人才轮岗交流制度进一步完善，形成经济融合发展、文化交融共建、维稳责任共担、民族团结共创新局面。

——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经济外向度大幅提高，外贸外经规模明显扩大，服务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具有竞争力的出口加工基地，物流大通道形成一定规模，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合作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二、工作重点

天山北坡经济带区域内各师市和兵团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的重大意义，为兵团在新疆发挥战略作用奠定基础。着力破解发展难题、着力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重从落实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规划、推进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入手，狠抓促进天山北坡经济带跨越式发展任务落实，依靠改革开放解决发展中的难题，依靠科学发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通过结构调整推进转型升级，精心谋划、真抓实干、克难奋进，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发展目标全部实现。

（一）积极主动参与新疆能源基地及通道建设。

天山北坡经济带各师和兵团机关有关部门要主动对照自治

区《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能源基地及通道建设的行动计划，积极参与新疆准东、伊犁等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能源密集型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能源开发转化产业体系。积极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围绕新建城市加强热电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四师可克达拉市、五师双河市等一批新建城市及工业园区的电网建设，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推进垦区局域电网建设，在电网规模较大的垦区，加强骨干电网建设。引导多元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有序推进新能源建设，在沿天山北坡经济带垦区条件适宜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局负责）

组织兵团企业积极参与自治区油气区块竞争出让。及时掌握油气区块出让相关信息，建立油气区块出让信息发布制度，组织兵团企业参与出让活动。用好兵团地质勘查基金和新一轮新疆“358”项目资金，鼓励兵团涉矿企业开展页岩油、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开发，在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兵团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负责）

探索通过与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合作模式，提高兵团在资源勘探开发参与度。推动中央驻疆企业在北疆兵团师市属地法人注册。支持兵团企业走出去参加周边国家油气资源开发合作。推进兵团天盈石化公司与克拉玛依红山油田公司、新疆正通石油公司

等地方油气企业合作。参与投建准东、吐哈煤电基地。(兵团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主动融入交通大通道及通讯建设。

依托新疆干线铁路网，加快铁路连通工程，积极参与天山北坡经济带铁路运输通道建设，加快推进连接兵团城市、资源富集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的支线铁路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和铁路项目运营补贴。积极推进哈密-将军庙-柳沟铁路(新疆北通道铁路)项目，做好与国家铁路总公司、自治区及甘肃省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加快实施乌鲁木齐至五家渠城市轨道交通、克准铁路石河子支线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补充完善干线路网格局，缩短兵团师市、团场间距离。快速连接资源富集区，提高能源资源运输能力和能源基地后勤保障与补给能力，促进资源能源开发，串联边境团场和口岸，加强边境地区与区域中心城市联系，尽快形成兵地间互联互通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兵团战略通道和师市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全面完成通团二级公路建设。强化兵团城市、垦区与周边县市的交通联系，在天山北坡经济带建设一批兵地共建重点项目，积极参与北屯-五家渠-乌鲁木齐公路项目，加快实施石河子-184团-巴音托海、准东-五家渠-昌吉、石河子-胡杨河-126团-阿拉山口、甘泉堡-五家渠-莫索湾-白碱滩、巴音托海-184团-149团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负责)

立足全疆机场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兵团机场网络关系，科学规划建设兵团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直升机起降点，加强与自治区民航机场、通用机场有效衔接，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场体系。加快推进石河子花园机场扩建工程，规划建设北疆石河子航空产业园，力争成为全国通航示范产业园。（兵团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航企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涉及利用兵团土地的铁路、公路、陆路港、集装箱中心站等重要交通建设项目，全力保障建设用地。对兵团重大交通用地和自治区占用兵团范围内建设用地做好征地服务和用地保障。配合自治区国土厅做好交通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工作。保障团场、连队道路拓宽改造、重要国边防、口岸公路建设用地。（兵团国土资源局负责）

完善兵团信息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宽带兵团”建设水平，完成边境连队通宽带任务。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和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建设兵团云计算数据中心和远程灾备中心，实现兵团各类基础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和共享。大力实施“宽带兵团”战略，加快光纤网络升级改造，不断完善团场、连队、交通沿线和各类园区的通信网络和通信设施，城市重要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兵团工信委负责）

（三）全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以市场为导向，以城市和工业园区为载体，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发展主战略，紧密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兵团发

展的阶段性特征，推动兵团工业转型升级，提高兵团工业层次和水平。加快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培育一批产值过千亿元的产业集群，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过千亿元城市和过百亿元城镇的突破。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经济规律，做好工业规划布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创新型兵团建设任务，围绕产业发展创新理念、创新措施，加快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积极发展纺织服装、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将园区作为产业集聚发展主阵地，加强对各类园区统筹规划。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强化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落实和完善鼓励企业创新政策，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和专项，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兵团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国资委负责）

大力实施好《兵团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吸纳 35 万人就业规划（2014—2023 年）》，继续夯实棉纺织和毛纺织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发展民族特色纺织业，构建以石河子市综合纺织城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垦区及地方发展的北疆纺织服装产业带，推动纺织产品由原料输出转向成品输出。努力打造面向中西亚和欧洲的纺织品出口加工基地，培育丝绸之路核心区优势，增强自我发展动力，积极有效承接纺织产业转移，努力将兵团建设成我国重要的优质棉纺织品服装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兵团工信委、发展改

革委、商务局负责)

依托区域优质农林牧特色资源，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基地建设，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促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番茄制品及果蔬饮料、乳制品和肉制品、粮油和氨基酸、酿酒、制糖、生物制品等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形成质量优、品牌好、加工深、市场广、特色鲜明的产品发展格局。(兵团农业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负责)

以智能制造、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为发展方向，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严格控制电解铝产能，延伸铝制品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铝基电子材料，打造全国铝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严格控制钢铁产能，以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兼并重组和循环经济为重点，向开发生产特种钢、高强度钢方向发展。强化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水泥、平板玻璃、石材、墙体材料等建材绿色生产，推动传统建材产品向精深加工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特种水泥、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化学建材、PVC 改性管材、节能门窗、屋面系统材料等。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稳步发展以焦炭、电石、合成氨、甲醇及下游产品为重点的传统煤化工，着力发展煤制天然气、烯烃、乙二醇、1，4 丁二醇等新型煤化工。充分利用区内和进口油气资源，发展石油炼化及烯烃、芳烃、乙炔、甲醇等下游产品，发展石油化工精深加工，积极发展聚脂、

合成纤维等为主导的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兵团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国资委负责)

以四师、六师、八师、十二师为中心，加快绿色有机食品加工出口基地建设。依托新疆优质棉花资源，以石河子市为中心，打造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和出口加工基地。以石河子为中心，打造成为立足新疆和兵团、面向周边国家市场的农机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重点发展采棉机、节水灌溉设备、种子加工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各类耕整机械等。以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品种质量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聚集的金属制品出口加工基地。(兵团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局、国资委、商务局负责)

加强园区水、电、路、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的吸纳和承载能力。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园区立足当地优势，培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发展集约集聚、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坚持行政主导和产业引导相结合，按照“产业发展集群化、集群发展园区化”的总体思路，促使工业向开发区和园区集中，不断壮大石河子市，积极发展五家渠市，着力建设各类型园区，不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将“两极五区”打造成为天山北坡经济带内最具活力的发展引擎区和产业示范区。(兵团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各开发(园)区负责)

加速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引领

产业发展的新兴力量。发展稀有及有色金属新材料、光伏新材料、电子信息新材料、化工新材料、复合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等产业，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结合兵团资源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材料产业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扩大特色农牧机械产业优势，加快装备制造领域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产业发展，促进农业生物技术和新型生物产品发展。开展生物化工、生物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开展新型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生物制剂等产品与技术研发与应用。（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航企局、农业局等负责）

发挥兵团农业、建筑业、商贸流通等领域的比较优势，积极扩大国内外产能合作，促进优势产能互补。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区内优势资源转化，扩大向西进出口，发展加工贸易，建成一批面向中亚、西亚、南亚及欧洲市场的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围绕机械装备、轻工产品、化工产品、纺织服装、建材产品、农林牧产品、乳制品等方面谋划一批产能合作项目并加快组织实施。（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局负责）

（四）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

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提高兵团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大规模推

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调整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加快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农业科研推广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绿色生产方式，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兵团农业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供销社负责）

积极参与自治区跨流域引水工程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解决水资源空间配置不均的问题。加强兵团重点中小水源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兵团城乡供水水源和输水工程建设，增强城镇及工业园区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团场饮水安全。加强以高效节水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基本完成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按照“田间输水管道化，作物林果微灌化，灌溉管理信息化”的总体要求加快节水灌溉示范基地的建设。抓好典型示范，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技术领先创新、管理科学规范、体系配套完善的规模化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区。不断改善和提高农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形成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水利发展格局。加强重点河流防洪

建设，建立和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河流水文监测站点建设，加快完成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局负责）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指导农业结构优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和品质。实施优质高产棉区基地建设和特色林果业基地建设。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积极申请良种繁育和动物防疫体系支持，加大推进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力度。（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局负责）

认真落实国务院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意见，推进六师芳草湖农场、八师石河子农场试点示范，组织示范团场参加专题培训开展兵团团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继续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国家投资等涉农项目规模。（兵团农业局、财政局负责）

（五）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生态补偿工作。大力开展生态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兵团《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

作方案》；加强对石河子、五家渠等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督查，加强环境同治、区域同治。认真落实《兵团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和环境管理，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提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率和处理率，推动污水再生利用。贯彻《兵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大农业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农田残膜污染综合治理。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力度，有效防控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建立健全严厉的环境违法行为惩处机制。（兵团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国资委负责）

强化水资源节约。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最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编制《兵团水资源保护规划》，构建水资源保护与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兵、师、团三级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从严控制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取水。加强地下水保护与管理，有序实施退地减水。建立健全用水效率评估考核体系，建立节约用水制度。推行水权交易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兵团团场建立水权交易转让和节水补偿机制的形式和办法，形成农业用水向二、三产业用水的转换机制。（兵团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负责）

着力推进节能工作。加快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引导居民绿色出行。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

能设计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在线监测平台建设、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和能源审计工作。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加强节能减排监察能力建设，推进节能监察工作。（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负责）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国家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和兵团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加快推动石河子、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逐步扩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范围，实施一批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推进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局负责）

（六）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各类创新基地、创新平台和研究力量布局，发挥科技引领与支撑的巨大作用，推动经济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加大科技资源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关

键核心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加强兵团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公共安全与应急突发事件、土壤改良与植物营养等重点需求，进一步优化实验室布局，提升实验室开展创新研究、聚集优秀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支持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提高相关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实力，促进提升兵团自主创新能力。（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局、新疆农垦科学院、石河子大学负责）

重视区域创新基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支持各师科研所、新疆农垦科学院研究所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兵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与国家网络管理对接，提升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水平和利用效率。（兵团科技局、石河子大学负责）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支持，推进创新型区域和创新型城市，提高区域创新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整合科技资源，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大力培养和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孵化服务机构，为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配合“新疆产权交易中心”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转让交易工作。（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石河子大学负责）

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培养和造就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培养和支持 50 名以上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使其成为引领行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的领军人才。在兵团重点领域发展领域培育和建设 10 个以上创新团队，持续稳定支持其围绕兵团重点科技问题开展持续攻关，保持和提升兵团在若干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依托新疆农垦科学院和石河子大学，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打造人才培养政策、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人才特区，营造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政策环境，突破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形成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石河子大学负责）

着力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大人才开发、培养力度，强化各类技术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构建天山北坡高新技术产业带，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和区域核心竞争力。对在天山北坡经济带兵团管辖范围内开办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提供办公场地、融资担保、产业促进、公共服务等一条龙全过程服务。在兵团产业发展资金中，每年安排不低于总量 5% 的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委、石河子大学负责）

（七）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不断丰富和完善党政军企合一特殊体制内涵及实现形式。做好与自治区的沟

通汇报，按照能授则授、应授尽授、授权到位的原则，继续依法给兵团授权，除特殊事项外，一般的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均要授予兵团。兵团要积极做好承接自治区依法授权和各师市相关执法机构组建工作，按照大部门体制推进机构改革，严格规范编制管理。（兵团机关各相关部门负责）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行政职能和监管方式转变，健全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和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做到政企分开。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发展，培育壮大棉业、果业、乳业等优势产业集团，推进跨师团、跨区域、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合资合作。完善兵师两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兵团国资委负责）

推进团场综合配套改革。把“四清、四分、三实名、一民主”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即全面摸清团场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从业人员和职工人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政府性资产和生产经营性资产，政府性债务和生产经营性债务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实化团场政企、政资、政事、政社“四分开”政策措施；对团场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连队职工、基干民兵实行严格的、动态的实名制管理；积极探索连队党支部领导下的基层民主管理改革，全面推行城镇社区居民自治。重点是健全团场行政职能、规范预算管理体制、推进行政与企业经营脱钩、多渠道消化富余人员、推进城镇社区建设、加强连队建设、统筹师团社会事业和城镇公用事业发展、完善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兵团

党委推进团场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投资效益。优化兵团政府性投资安排方式，兵团政府性投资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和投资补助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安排兵团政府性投资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和审计制度，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负责)

参照地方建立财政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的师市税收征管体制和监管机制，改革内部财政管理体制。(兵团财政局负责)

(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健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发展金融业。以兵团新建城市为重点，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以城市为重点，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兵团城市增设机构，满足条件的，积极协调推进相关机构升格。以团场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信用社、村镇银行等机构网点布局。以金融服务物理空白团场为重点，加快金融信息化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移动金融服务，多方式满足职工群众基本金融服务需求。结合发展需要和兵团实际，规范有序创设类金融、小型金融机构发展。结合兵团改革，进一步完善和壮大兵团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

典当公司等，为“三农”及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供支持和保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金融支持。结合改革发展及行业建设需要，发挥兵团组织优势、体制优势，集中集约资源，多方式设立行业性投融资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债权融资。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上市公司数量和规模，支持上市并购重组，支持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四板市场挂牌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各种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优化服务结构，创新保险产品，拓宽服务领域，促进保险市场发展。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加强融资租赁服务企业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推进商业保理业务在兵团的发展，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增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

（兵团金融办、国资委、商务局负责）

（九）加快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创新兵地融合发展方式途径，在服从服务新疆大局中更好展现兵团特殊作用。更加积极主动融入新疆大局。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在产业布局、城镇布局、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与地方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分区管理、共同受益。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构筑兵地互助互利的区域产业分工体系、统一的市场体系、共同

的政策体系、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兵地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同区域同政策，实施统一的产业、环保、税收等市场准入标准和政策。妥善处理土地勘界、水资源配置等问题，加快推进土地确权勘界发证进度。搭建兵地社保统一平台，统筹衔接兵地社会救助制度，扩大兵地医保定点机构互认覆盖面。（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工信委负责）

突出优势特色深化兵地合作。与时俱进丰富创新兵地融合形式，实现“1+1>2”的效果。提升自身实力、优势和特色作为兵地融合的内因性条件，把兵团建设成为先进生产力的示范区。利用兵团集约化管理、城镇化建设、新型工业化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和文化、医疗卫生、教育等优势，辐射带动周边地方发展和各族群众增收致富，争取和凝聚人心。（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农业局、工信委负责）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职工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广泛开展“五共同一促进”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好“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团场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少数民族职工群众对口帮扶力度，推进兴边富民工程，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文化引领、

民族团结等方面做好试点示范，大力宣传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模范。（兵团民宗局、教育局负责）

（十）加快民生事业发展。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就业失业信息监测网络，提高劳动力市场流动性和配置效率，减少结构性失业。重点抓好团场职工子女、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免费技能培训。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化创业环境，切实提高创业成功率和企业存活率。加强对各师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切实做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好政策功能效益。（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负责）

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落实教育经费增长机制，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增强各族职工群众综合素质。加快发展新疆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建立职业人才衔接培养机制，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努力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实训基地和信息化建设。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教育，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培养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生力军。（兵团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人口健康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公共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性卫生事件检查预警系统，提升中医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推进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对口援疆省市优质医学教育资源优势，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队伍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财政局负责）

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有效组合产业扶贫、挂钩扶贫、社会扶贫、对口帮扶等方式，提高扶贫效率，使天山北坡经济带各团场、单位率先全部脱贫。（兵团扶贫办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师、兵团机关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担负起推进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行动进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兵团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和相关业务，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具体的项目，并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全面推进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争取政策支持。

各师市、兵团各部门要主动作为、超前谋划，找准角色，找准定位，及早与国家和自治区对口单位、地州市沟通衔接，多管齐下，多领域、多层次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尽可能多地将相关建设内容和项目纳入国家整体战略。

（三）发挥招商引资作用。

发挥主体作用和招商“造血”功能，加快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强产业项目与招商引资对接工作。依托内地的教育和人才资源，加强国际经济贸易、金融、管理、信息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为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提供智力支持。

（四）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监督和考核，按照工作目标，以实施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为主要考核内容，逐步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定期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相关师市、兵团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任务分工和目标要求，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有效督促推进天山北坡经济带建设的各项工作。

（五）加强宣传推介。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发展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开展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发展研究工作，加强与内地相关省区、自治区和周边沿线国家的交流沟通，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为天山北坡经济带引领跨越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